

证券代码：872856

证券简称：置荟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置荟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上海置荟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转让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置荟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保持信息的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三) 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四) 高效低耗原则：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第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建档留存。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尽量不安排特定对象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接待工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在接待前应了解对方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事项内容，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我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三)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置荟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